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議案編號：202110139870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院總第20號 | 委員 | 提案第 | 11013987 | 號 |  |  |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宜瑾、林俊憲、張雅琳、王美惠等19人，鑒於立法委員於國會問政，應秉持理性，並以合理之資料向官員展示。惟如委員展示之資料，係以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之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，非但有違誠信，亦有欺詐備詢官員之虞，實非正常國會運作之所許，爰擬具「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鑒於以科技方法製作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為特定行為者，在刑罰上有多條條文予以非難之評價。立法委員於國會問政，向官員展示之資料亦不應有此類情事發生，爰增訂不得為相關行為之規定，違者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

提案人：林宜瑾　　林俊憲　　張雅琳　　王美惠

連署人：黃　捷　　蘇巧慧　　陳秀寳　　沈伯洋　　范　雲　　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　　　　王義川　　蔡其昌　　李昆澤　　郭昱晴　　吳琪銘　　李柏毅　　賴瑞隆　　林月琴　　陳俊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法委員行為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| | |
| 修正條文 | 現行條文 | 說明 |
| 第七條　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，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一、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。  二、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。  三、發言超過時間，不聽主席制止。  四、未得主席同意，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。  五、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。  六、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。  七、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。  八、攜入危險物品。  九、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。  十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問政。  十一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。 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 | 第七條　立法委員應秉持理性問政，共同維護議場及會議室秩序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  一、不遵守主席依規定所作之裁示。  二、辱罵或涉及人身攻擊之言詞。  三、發言超過時間，不聽主席制止。  四、未得主席同意，插言干擾他人發言而不聽制止。  五、破壞公物或暴力之肢體動作。  六、佔據主席台或阻撓議事之進行。  七、脅迫他人為議事之作為或不作為。  八、攜入危險物品。  九、對依法行使職權議事人員做不當之要求或干擾。  十、其他違反委員應共同遵守之規章。  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主席得交紀律委員會議處。 | 立法委員問政應秉持理性，問政時向官員所展示之資料，內容不應含有「以科技方法製作之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」，以昭公信。因網路資訊科技及人工智慧技術之運用快速發展，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而製作關於他人不實之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，可能真假難辨，甚或使問政失焦，並可能有欺詐官員之虞。為使立法委員問政回歸誠信本質，在科技發展迅速之當代國會，有特別進行相關規範之必要。爰移列原第十款之文字至第十一款，並增列第十款。 |